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天红	联系电话：025-84579889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丽	联系电话：025-832907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整理了持续督导期间获取的相关资料，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3 年修订）》、《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内容以及董监高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是	不适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林慧生、周谷平、宦国平、桂祖华、曹铭华、高欣、朱来松、曲鹏、袁劲梅、陈玉伟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是	不适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3208811978XXXXXX1X）、朱士圣、张伟（3201061972XXXXXX17）、周安翔、束美红、唐修杰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是	不适用

<p>(1)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2) 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p> <p>(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p>		
<p>6、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天红

2014 年 3 月 8 日

石 丽

2014 年 3 月 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 年 3 月 8 日